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6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 本次收购对箭鹿股份的影响	8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箭鹿股份情况	8
六、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的交易	8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0
九、 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	指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箭鹿股份、目标公司	指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产业集团持有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75.9%股份
标的资产	指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75.9%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众公司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收购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7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承诺，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复印件材料，所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和复印件材料记载的内容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对与本

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的主要法律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调查，对有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和相应事实核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及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江苏宿城控股集团
法定代表人	黄寅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91514743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利民大厦 10 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3 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建设宿城区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收购人宿城控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宿城控股集团 100.00% 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财政补助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履行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所以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宿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蔡同杨	董事
黄寅迎	董事兼总经理
杨虎	董事
蔡少奇	董事
唐一凡	董事
刘静	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收购人符合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收购人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8年5月25日,为促进箭鹿股份长远发展,加速国有资产规模的发展壮大,便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宿城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箭鹿股份划转到宿城控股集团的报告》,经宿城区政府审批后,上报至宿迁市国资委。

2018年7月16日,宿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回宿城区的意见》(宿国资发【2018】35号),经宿迁市政府审批,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回宿城区。

2018年8月20日,产业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宿城控股集团。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宿城控股集团将成为箭鹿股份的控股股东，宿城国资管理中心将成为箭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8年9月3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

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产业集团持有箭鹿股份的 11,689.286 万股股份。

2、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产业集团持有箭鹿股份的 11,689.286 万股股份，不涉及收购人向交易对方支付资金。

3、违约责任

《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各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各自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协议之签署主体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对箭鹿股份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箭鹿股份 75.9% 股权，收购人将成为箭鹿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箭鹿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箭鹿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箭鹿股份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箭鹿股份进行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为促进箭鹿股份长远发展，加速国有资产规模的发展壮大，便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箭鹿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

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箭鹿股份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箭鹿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箭鹿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3）《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成
刘 成

经办律师: 徐尊民
徐尊民

经办律师: 朱娟
朱 娟

2018年10月12日